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4/11-12號文件

檔 號：CB1/HS/2/08

2012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報告

目的

本文件進一步匯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自上次於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以來的工作。

背景

2. 在現行機制下，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訂立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並要求成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該等制裁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會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請其實施有關決議所指明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便須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以執行所接獲的指示。

3.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下稱"規例")。因此，該等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

4.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日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處理規例及跟進先前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7次會議，其後於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一份報告(立法會CB(1)2327/09-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

5. 自2010年9月開始，內務委員會曾先後把合共16項已訂立並於憲報刊登的規例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並於其後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因此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最後4次會議中所進行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研究自2010年9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16條規例

7. 除了舉行會議以瞭解規例的背景外，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顯示有關規例在草擬方面相對於現行規例作出的任何改動，藉此協助委員在會議上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規例均採用相若的措辭草擬。各項規例的重點條文撮錄於**附錄II**。

8. 小組委員會發現，根據已刊憲規例的規定，較常見的禁制事項可歸納為以下範疇：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法例範本的方式

9.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當局可能為不同國家或地方制訂不同的制裁措施、制裁目標及對象，但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大致相若。主席贊同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見解，認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或就不同的情況制訂不同的範本)，將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效率。她亦知悉當局採用相同方式擬備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訂立的命令，讓立法會可審議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命令。她重申其見解，即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使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聯合國對伊朗的制裁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伊朗的核子計劃深受國際關注。伊朗是《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下稱"該條約")¹的締約國，但該國秘密進行鈾濃縮計劃18年，到2003年才被國際原子能機構(下稱"原子能機構")發現。伊朗的秘密鈾濃縮活動被視為該國軍事野心的表現，超越了准許的民用核能範圍。雖然伊朗被發現違反該條約所訂的義務，但該國拒絕全面支持原子能機構其後進行檢查，以確定該國有否遵守該條約的規定和保障措施。2006年7月，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1696號決議，要求伊朗暫停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並警告該國如不遵守規定，會受到制裁。

11. 由於伊朗不遵守規定，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對伊朗實施一系列制裁。《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伊朗規例》")於2007年9月訂立，以實施安理會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通過的第1737號和1747號決議所訂的制裁措施。《伊朗規例》於2008年5月修訂，以實施安理會於2008年通過的第1803號決議，擴大對伊朗的制裁措施。鑒於伊朗繼續拒絕就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事宜與原子能機構合作，且不遵守上述安理會決議，加上對於伊朗核子計劃所引起的安全風險的關注，政府當局訂立《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修訂《伊朗規例》，落實安理會於2010年通過的第1929號決議。

¹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是一項國際條約，其目標是防止擴散核武器和核武器技術，促進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並推動實現核裁軍和全面徹底裁軍的目標。該條約是核武器國家對裁軍目標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的唯一多邊條約，並於1970年生效，至今有190個國家加入該條約。

適時執行聯合國制裁伊朗的措施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在2010年6月接獲外交部的相關指示後，《修訂規例》要到2011年3月才刊憲。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相隔一段這麼長的時間才刊憲。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制裁條例》訂明的現有法律框架，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以實施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政府當局致力確保香港按照外交部的指示，迅速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現時訂立有關規例以實施安理會制裁措施的程序一直行之有效，而只涉及延長和輕微修訂制裁措施的規例大都在接到外交部指示後約3個月內訂立。安理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第1929號決議，以加強及擴大對伊朗的現有制裁。由於第1929號決議包括多項在以往的安理會決定中並不常見的新禁止措施和經加強的制裁措施，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如何以最恰當的方式在新訂的附屬法例訂明這些新規定。

14. 主席關注到當局有否提供法律框架，以便在收到外交部的指示至《修訂規例》刊憲期間，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制裁。她亦詢問在上述期間是否有任何不能透過現行法例實施的制裁。

15. 政府當局表示，第1929號決議大部分決定涉及更新或加強有關核材料、技術或物項和常規武器的現有制裁措施。在訂立《修訂規例》前，香港已經並一直根據《伊朗規例》實施上述制裁措施。有關核材料、技術或物項的進出口，亦受《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的管制機制規限。另一方面，第1929號決議擴大須接受金融制裁的實體和個人的範圍。為執行安理會的決定，香港須對《伊朗規例》作出具體修訂，賦予行政長官權力，把更多實體和個人指明為實施金融制裁措施的對象。此外，《伊朗規例》亦須按照第1929號決議所作的決定予以修訂，禁止為若干可疑船隻提供燃料裝艙等服務，以及禁止售賣和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當局已藉2011年3月25日訂立的《修訂規例》實施上述措施。

通報安排

16. 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途徑通知受《修訂規例》影響的有關各方，包括業界和涉及在香港提供專業及財務服務的各方。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一貫做法，為實施安理會對某些地區施加的制裁而訂立的規例刊憲後，該局除發布新聞稿外，亦會把有關訊息通報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民航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海事處、工業貿易署等。這些政策局／部門會視乎情況，把訊息轉告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各方(例如金融監管機構、工貿界、船東、船舶管理人和船長等)。通報安排能有效確保適時發布訊息和實施相關規例。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17. 《修訂規例》第18條旨在加入新訂的第8AA條，訂明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18. 根據第8AA(1)條，任何指明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雖然小組委員會對第8AA(9)條之下"指明人士"、"指明商業活動"及"受禁制人士"的定義沒有提出質疑，但部分委員詢問為何"伊朗"一詞會用於"受禁制人士"的定義中。

1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伊朗的安理會決議至今並沒有區分伊朗作為地理上的國家和伊朗作為政治實體(即指其政府和管治當局)。因此，"伊朗"一詞的定義須按有關條文的文意詮釋。第2條與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項目有關，因此可合理斷定"伊朗"一詞在第(1A)(a)款是指目的地，並應按地理含意理解。另一方面，第8AA條與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有關。如要獲取有關權益，賣方與買方須有互動。如買方是伊朗(即第(9)款所訂)，當局可合理斷定，"伊朗"一詞指政治實體(即其政府和管治當局)，因為只有按此含意理解，伊朗(作為國家)才可成為商業交易的一方。從文意來看，在此類交易中，伊朗將由"伊朗當局／伊朗政府"代表。

20. 《修訂規例》第24及25條修訂《伊朗規例》第9及10條，該兩條條文旨在就行政長官就以下事項批予的特許作出規定：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以及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關於伊朗政府根據第9及10條所作的承諾是否足以確保伊朗敏感核活動不會擴散，何秀蘭議員對此表示非常懷疑。

21. 政府當局表示，第9及10條訂明，安理會轄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將會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或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的技術。該等條文之下的特許的申請人亦須在這方面作出展示，並獲行政長官信納，然後才會獲批予特許。

聯合國對利比亞的制裁

22. 2011年2月，安理會對利比亞(正式稱為Libyan Arab Jamahiriya(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的局勢表示關注，並譴責利比亞當局的暴力行為及對利比亞平民使用武力。安理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對利比亞當局、若干利比亞人士及實體施加制裁。該項決議亦要求立刻停止暴力行為。安理會於2011年3月對利比亞當局未有遵守第1970號決議、局勢持續惡化、暴力升級及大量平民傷亡表示關注，並於2011年3月17日通過第1973號決議，准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和授權使用武力，以保護利比亞境內可能遭受襲擊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區。此外，該項決議收緊第1970號決議實施的武器禁運和資產凍結措施，並決定所有會員國也應該不讓任何利比亞商用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3.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利比亞規例》")第11及12條旨在訂定條文，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武裝僱傭軍人員的飛機或利比亞飛機從香港特區起飛、在香港特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區空域內飛行。

24. 小組委員會討論民航處為實施第11及12條之下禁止飛機從香港特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區降落的規定而制訂的行政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民航處處長(下稱"處長")收到的情報提供合理理由，令他相信某飛機是第11及12條適用的飛機，處長將不讓該飛機從香港特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區降落，但緊急降落不在此列。倘若該飛機的機師不理會處長的命令，他會在降落時被拘捕。實際上，倘若香港國際機場空中交通管制塔拒絕為該飛機提供指引，機師要降落會有很大困難。在緊急降落的情況下，管制塔會就處理有關事件與民航處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當局已就《利比亞規例》的草擬方式諮詢民航處，該處完全知悉在有關情況下應依循的所需程序。當局亦已提醒民航處再次向其員工解釋《利比亞規例》，並就處理該等事件制訂內部指引。

25. 小組委員會其後察悉，隨着利比亞的局勢有所改善，安理會於2011年9月16日通過第2009號決議，在利比亞設立支助團，支援該國過渡政府各項重建工作，包括恢復法治、草擬新憲法、促進和解及籌備選舉。為達到這些目標，第2009號決議亦解除對利比亞實施的部分武器禁運和針對與前任政府有聯繫

的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以及終止有關禁止所有會員國讓利比亞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的措施。安理會其後在2011年10月27日通過第2016號決議，命令結束在利比亞進行的獲授權國際軍事行動，以及終止自2011年3月以來在利比亞領空實施的禁飛區。就此，政府當局訂立《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以執行安理會第2009及2016號決議。

聯合國對阿富汗的制裁

26. 自1999年以來，安理會通過了多項制裁阿富汗的決議，譴責塔利班利用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區窩藏和訓練恐怖分子，以及策劃恐怖主義行為。該等制裁透過《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K)("《阿富汗規例》")自2000年6月起在香港實施。安理會雖然察悉阿富汗的安全形勢發生變化，一些塔利班成員已跟阿富汗政府和解，摒棄"基地"組織及其跟隨者的恐怖主義意識形態，但認為該國的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安全。安理會檢討自1999年起實施的制裁後，於2011年6月17日通過第1988號決議。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阿富汗規例》的形式及風格與近年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有很大的差別。為使《阿富汗規例》的形式及風格與較近期的規例一致，須對《阿富汗規例》作重大修訂。為實施第1988號決議，政府當局認為與其修訂《阿富汗規例》，不如訂立《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下稱"《2012年阿富汗規例》")。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安理會對"基地"組織和塔利班實施不同的制裁措施(第1988號決議案處理與塔利班有關的制裁，而於2011年通過的第1989號決議案則處理對"基地"組織的制裁)。政府當局在草擬過程中用了較多時間決定《2012年阿富汗規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考慮到，由於"基地"組織是一個國際恐怖組織，而非一個地區，根據《制裁條例》在香港對"基地"組織實施安理會決議將會構成越權，因此決定不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實施第1989號決議。

建議

29. 由於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該等規例。在這項安排下，日後於整屆立法會任期內訂立及刊憲的規例，將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專責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同意，對於涉及輕微修訂(例如生效日期及安理會決議編號)的規例，該專責小組委員會可採用精簡模式，透過傳閱政府提供的資料文件進行研究，而非在會議上逐項審議。

徵詢意見

30.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通過上文第29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7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自2011年4月4日起)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自2011年4月4日起)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簡允儀女士(自2011年10月12日起)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
(自2010年9月以來)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1. 《聯合國 制裁(厄立 特里亞)規 例》(下稱 "厄立特里 亞)規例") 2010年9月 24日 (2010年 第111號法 律公告)	2010年1月	2009年12月23日 通過的第1907號 決議	- 實施下列禁制規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厄立特里亞或若干人士；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協助或訓練； (c) 從厄立特里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協助或訓練；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e)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f)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就檢取及沒收與犯厄立特里亞規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規定。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2. 《2011年 聯合國制 裁(科特迪 瓦)規例》</p> <p>2011年1月 14日 (2011年 第9號法律 公告)</p>	<p>2010年11月</p>	<p>2010年10月15日 通過的第1946號 決議 [2011年4月 30日]</p>	<p>-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 -</p> <p>(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p> <p>(c) 禁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p> <p>(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p> <p>- 加入了一條新條文，訂明上述對供應、售賣或移轉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禁制，並不適用於對安全理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裝備的供應，而該等裝備僅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3. 《〈聯合國 制裁(武器 禁運)規 例〉(廢除) 規例》 2011年1月 14日 (2011 年 第 10 號 法 律公告)	2010年11月	2010年9月29日 通過的第1940號 決議	- 廢除《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E)，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於第1940號決議的決定，終止對塞拉利昂實施的制裁。
4. 《〈聯合國 制裁(塞拉 利昂)(入境 管制)規 例〉(廢除) 規例》 2011年1月 14日 (2011 年 第 11 號 法 律公告)	2010年11月	2010年9月29日 通過的第1940號 決議	- 廢除《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G)，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於第1940號決議的決定，終止對塞拉利昂實施的制裁。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5. 《2011年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p> <p>2011年3月 25日 (2011年 第46號法律 公告)</p>	<p>2011年2月</p>	<p>2010年11月29日 通過的第1952號 決議 [2011年11月 30日]</p>	<p>-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 -</p> <p>(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在剛果境內活動)人士；</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p> <p>(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特區過境。</p>
<p>6. 《2011年 聯合國制裁(伊朗) (修訂)規例》</p> <p>2011年3月 25日</p>	<p>2010年6月</p>	<p>2010年6月9日 通過的第1929號 決議</p>	<p>- 修訂伊朗規例《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下稱"伊朗規例")第1條中若干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設備及技術；</p> <p>- 擴大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載運或採購若干項目的範圍，以涵蓋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外國船隻和飛機；</p> <p>-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持有</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2011 年 第 49 號法 律公告)			<p>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兩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特區過境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 - 訂定條文禁止 - <p>(a) 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p> <p>(b) 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及</p> <p>(c) 向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項的命令，以及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就建議作出的沒收提出反對的程序； - 讓行政長官可為實施伊朗規例所訂的金融制裁條文而指明額外人士或實體為相關人士或相關實體。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7. 《2011年 聯合國制 裁(利比里 亞)規例》</p> <p>2011年3月 25日 (2011年 第47號法 律公告)</p>	<p>2011年2月</p>	<p>2010年12月17日 通過的第1961號 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 效期在2011年 12月16日午夜 12時屆滿： 第2條中"軍火 或相關的物 資"、"關長"、 "船長"、 "營運人"、 "機長"、"禁制 物品"、 "《第1961號決 議》"及"特派 團"的定義， 第2條中"特許" 的定義的(a)及 (b)段，第3、4、 5、7、8、9和 10條及第5部。]</p>	<p>-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或繼續 -</p> <p>(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人士；</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p> <p>(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p> <p>(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8. 《〈2010年 聯合國制 裁(利比里 亞)規例〉 (廢除)規 例》</p> <p>2011年3月 25日 (2011年 第48號法 律公告)</p>	<p>2011年2月</p>	<p>--</p>	<p>- 第48號法律公告廢除載有與金融制裁有關的其餘條文的《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因為規例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期已於2010年12月16日屆滿。</p>
<p>9. 《2011年 聯合國制 裁(科特 迪瓦)(第 2號)規例》</p> <p>2011年6月 30日 (2011年 第113號法 律公告)</p>	<p>2011年4月及 6月</p>	<p>2011年3月30日 通過的第1975號 決議 [2012年4月 30日]</p> <p>2011年4月28日 通過的第1980號 決議 [2012年4月 30日]</p>	<p>-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 ——</p> <p>(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p> <p>(c) 禁止輸入來自科特迪瓦的未經加工鑽石；</p> <p>(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p> <p>- 加入了項新條文，禁止無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p>
<p>10.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p> <p>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第114號法律公告)</p>	<p>2011年3月</p>	<p>2011年2月26日通過的第1970號決議</p> <p>2011年3月17日通過的第1973號決議</p>	<p>-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 -</p> <p>(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p> <p>(c) 禁止從利比亞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p> <p>(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p> <p>(g) 禁止香港的飛機飛入利比亞；</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h) 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僱傭軍人員的飛機從香港起飛或在香港降落，或在香港空域內飛行；及</p> <p>(i) 禁止利比亞的飛機從香港起飛或在香港降落，或在香港空域內飛行。</p>
<p>11.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p> <p>2012年3月16日 (2012年第42號法律公告)</p>	<p>2011年10月及12月</p>	<p>2011年9月16日通過的第2009號決議</p> <p>2011年10月27日通過的第2016號決議</p>	<p>- 修訂2011年規例以實施下列禁制規定 -</p> <p>(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但該禁令不適用於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解除武裝之用的軍火及相關物資等；</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但該禁令不適用於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協助或訓練等；</p> <p>(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c)及(d)的禁令不適用於為人道主義需要而向若干利比亞實體提供的若干資金等，以及若干利比亞實體獲得豁免。</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12. 《2012年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 規例》 2012年3月 16日 (2012年 第43號法 律公告)	2011年7月	2011年6月17日 通過的第1988號 決議	- 實施下列禁制規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3. 《〈聯合國 制裁(阿富汗)規例〉(廢 除)規例》 2012年3月 16日 (2012年 第44號法 律公告)	2011年7月	--	- 第44號法律公告廢除於2000年6月訂立的《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K)。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14. 《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 第51號法律公告)	2011年12月	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第2021號決議 [2012年11月30日]	- 就批予特許方面，將下列條文的有效期限延長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 (b) 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及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限延長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特別行政區過境。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p>15. 《2012年 聯合國制 裁(利比里 亞)規例》</p> <p>2012年4月 27日 (2012年 第71號法 律公告)</p>	<p>2012年1月</p>	<p>2011年12月14日 通過的第2025號 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 效期在2012年 12月13日午夜 12時屆滿： 第2條中"軍火 或相關的物 資"、"關長"、 "船長"、 "營運人"、 "機長"、"禁 制物品"、 "《第2025號 決議》"及"特 派團"的定義， 第2條中"特 許"的定義的 (a)及 (b)段，第3、 4、5、7、8、 9和10條及第 5部。]</p>	<p>-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或繼續 -</p> <p>(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人士；</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及</p> <p>(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特區過境；</p> <p>(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 日期	接獲外交部 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 日期]	備註
16. 《〈2011 年聯合國 制裁(利比 里亞)規 例〉(廢除) 規例》 2012年4月 27日 (2012年 第72號法 律公告)	2012年1月		- 第72號法律公告廢除載有與金融制裁有關的其餘條文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U)，因為規例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期已於2011年12月16日屆滿。